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听课评课的制度

完善听评课制度是高职院校内涵建设的重要环节，随着我校职场化和信息化混合式教学改革逐步推广和深入，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后，教师之间的听评课制度成为促进我校职场化教学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教师间相互交流教学经验，促进年轻教师业务水平的快速提高，发现和解决职场化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正确评价教师的职场化教学水平，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范围

听课人员包括学院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教学科长、专业主任及专任课教师。学院领导听课范围为列入我院教学计划的、各种办学形式和层次的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各院系负责人以及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和教学科长、专业主任以及各任课教师听课范围以本系部教师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二、听课节次

各系、部负责人每学年须对本系、部每个任课教师听课一边，各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科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课；各专业主任和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2 节课。

三、听课方式

1. 随机深入课堂和实践教学环节听课；
2. 参加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题教学检查的听课。

四、听课要求

1. 听评课制度实行期初、期中听评课制度和日常实行推门听评课制度，听课前不得预先通知授课教师。

2.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3.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听课测评表》，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反馈给授课人。若在听课中发现问题较为严重，应及时上报教学中心和所相关院系、部，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解决，听课记录表由教学系部保存管理，部门听评课总结报教学中心留存。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13 年 7 月

附件 1：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听课测评表